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一

工部十五

織造

各項織造皆隸本司。

誥勅亦織造之一事。至於造冠服器用必有物料。造斛斗秤尺各有法則皆見於諸司職掌。今具列事例于後。

段疋

諸司職掌

凡供用袍服段疋及祭祀制帛等項須於內府置局。如法織造。依時進送。每歲公用段疋務

會典卷一百六十一
要會計歲用數目。並行外局織造所用物料。除蘇木。明礬。官庫足用。蠶絲。紅花。藍靛。於所產去處。稅糧內折收。槐花。梔子。烏梅。於所產令民採取。按歲差人。進納該庫支用。

蘇木一斤

黃丹四兩

明礬四兩

梔子二兩

黑綠每斤用

靛青二斤八兩

槐花四兩

明礬三兩

深青每斤用

靛青四斤

蠶絲

湖州府六萬斤

紅花

山東七千斤

河南八千斤

藍靛

應天府二萬斤

鎮江府二萬斤

揚州府二萬斤

淮安府二萬斤

太平府二萬斤

槐花

衢州府六百斤

金華府八百斤

嚴州府六百斤

徽州府一千斤

寧國府八百斤

廣德州二百斤

烏梅

衢州府二千五百斤

金華府二千斤

嚴州府一千四百斤

徽州府一千五百斤

寧國府一千五百斤

廣德州五百斤

施子

衢州府五百斤

金華府五百斤

嚴州府二百斤

徽州府五百斤

寧國府五百斤

廣德州二百斤

大明令

凡局院成造段匹務要緊密顏色鮮明丈尺斤兩不失原樣局官常切比較工程合用絲

料申請提調正官嚴加提督。但有不堪究治追陪

事例

計各處歲造段疋數目

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蘇松等府州縣每年

織造紵絲紗羅綾綉絹共三萬五千三百二

十四疋一丈七寸六分遇閏月加二千六百

六十二疋二丈八尺八寸二分

浙江布政司紵絲紗羅綉共一萬二千八百

十七疋遇閏月加八百五十一疋

紵絲一萬四百三疋。線羅五百二十疋。生平羅一千疋。紗三百六十六疋。色紬五百二十八疋。遇閏月加紵絲七百九十五疋。線羅三十一疋。生平羅二十五疋。江西布政司。紵絲二千八百三疋。遇閏月加二百四十五疋。

河南布政司。紵絲八百疋。遇閏月加六十七疋。

山東布政司。紵絲七百二十疋。遇閏月加六十疋。

福建布政司。紵絲二千二百五十八疋。遇閏月加一百九十一疋。二丈四尺。

湖廣布政司。紵絲一千九百六十一疋。遇閏月加一百六十九疋。

山西布政司。綾絹一千疋。遇閏月加八十六疋。綾五百疋。絹五百疋。

四川布政司。闊生絹四千五百十六疋。遇閏月加三百七十七疋。

直隸

蘇州府。紵絲一千五百三十四疋。遇閏月加

一百三十九疋

松江府。紵絲一千一百六十七疋。遇閏月加

九十七疋

鎮江府。紵絲一千四百四十疋。遇閏月加一

百二十疋

常州府。紵絲一百疋。遇閏月加一十七疋

徽州府。紵絲七百二十一疋。遇閏月加四十

八疋

寧國府。紵絲六百九十六疋。遇閏月加四十

七疋

廣德州。紵絲二百四十疋。遇閏月加一十四

疋

揚州府。紵絲絀絹共一千一百三十二疋。遇

閏月加七十二疋。闊生絹七百一疋。紵絲一

百三十一疋。絀三百疋。改織紵絲一百疋。自

天順三年起

太平府。闊生絹五百疋。遇閏月加四十二疋

池州府。闊生絹共二百一十一疋。一丈七寸二

分。遇閏月加二十疋。四尺八寸二分

安慶府。闊生絹六百八疋。遇閏月不加

織染局衙門

內府置局及外局織造所用物料諸司職掌已具

今併以天下織染局具列于後

計天下織染局

浙江杭州府

紹興府

嚴州府

金華府

衢州府

台州府

温州府

寧波府

湖州府

嘉興府

江西布政司

福建福州府

泉州府

四川布政司

河南布政司

山東濟南府

直隸鎮江府

蘇州府

松江府

徽州府

寧國府

廣德州

凡織造段疋闊二尺長三丈五尺額設歲造者闊一尺八寸五分長三丈二尺歲造段疋并闊生絹送承運庫

上用段疋。并洗白。腰機。畫絹。送織染局。婚禮紵絲。送針工局。供應器皿。黃紅等羅。并只孫。襦裙。發文思院。○洪武三年。定神帛。織文。郊祀。上天及配饗。皆曰郊祀制帛。

太廟祖考。曰奉先制帛。

親王配饗。曰展親制帛。

社稷。歷代帝王先師孔子。及諸神祇。皆曰禮神制帛。

功臣。曰報功制帛。蒼。白。青。黃。赤。黑。各以其宜。

○二十三年。罷天下歲織段疋。凡有賞賚。皆

給絹帛。如或缺乏。在京織造。○宣德十年。令

各處解到段疋。原解人員。連原封。同該司官吏。辨驗御史。送至

午門內。會司禮監。委官及庫官。揀驗。堪中。收庫。不

許在部開封。○正統元年。令各處歲造段疋

等物。該府州縣官。將織染局。見在。各色。人。匠

機張。及歲辦。并關支。顏料。等物。數目。開報。巡

按官。以憑稽考。○十二年。奏准。歲造段疋。俱

令腰封。編號。開寫。提調。及經織造。官吏。匠作

姓名。不堪用者。照號。問罪。責其賠償。

誥勅

諸司職掌

凡文武官員

誥勅照依品級制度。如式製造。所用五色紵絲誥身。誥帶黃蠟花椒。白麪紙劄等項。差人赴

內府織染局等衙門關支。其公侯襲封鐵券。行下寶源局依式打造。所用瓜鐵木炭。須於丁字庫抽分竹木局關支。如遇完備。進赴

內府鑄嵌

鐵券尺寸

公

一樣高一尺

闊一尺六寸五分

二樣高九寸五分

闊一尺六寸

侯

三樣高九寸

闊一尺五寸五分

四樣高八寸五分

闊一尺五寸

五樣高八寸

闊一尺四寸五分

伯

六樣高七寸五分

闊一尺三寸五分

七樣高六寸五分

闊一尺二寸五分

事例

洪武二年。新製鐵券。給賜功臣。面刻

誥文。背鐫免罪減祿之數。字嵌以金。為左右二面。

合以字號○凡

誥。織用五色紵絲。其前織文曰

奉天誥命。

勅。織用純白綾。其前織文曰

奉天勅命。俱用升降龍文。左右盤繞。後俱織某年

月日造。帶。俱用五色

冠服

諸司職掌

凡製造

皇帝皇太子親王袞冕袍服。務要擇日興工。仍擇日

以進。其餘婚禮粧奩。并太常寺祭服。淨衣。及

給賜衣服冠帶。喪禮衫巾。并行移針工巾帽

二局。如法製造。其給賜衣服冠帶。須要預先

多辦。以備不時賞賜

給賜衣服冠帶

圓領

貼裏

紗帽

角帶

事例

永樂十二年。添設主事一員。於六科廊專管

成造賞賜衣服。其紵絲紗羅絹布。每套俱有圓領。褙襖貼裏。或女衣。或幼小男女衣。賞賜番僧。則用紵絲禪衣。紵絲賞古麻。髦哈喇藍綾貼裏。絹衣。貼裏青布衣。各壇該用絹布淨衣。每年三起成造。共八百五十九套。每套四件。共三千四百三十六件。

器用

諸司職掌

凡供用器物。及祭祀器皿。并在京各衙門合用。一應什物。行下該局。如法成造。若金銀銅

鐵等器。隸寶源局。皮革。隸皮作局。竹木。隸營造所。疋帛。隸文思院。皆須度量所料物色。委官覆實。相同不許多支安費。

事例

洪武元年。令

太廟器皿。易以金。造

乘輿服御諸物。應用金者。以銅代之。○二年。定祭器。皆用磁。○十七年。製祔

廟冊寶。以檀香為之。冊文。填以金。○永樂間。設器皿廠。本部添設郎中一員。專管。廠內十二作。曰

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十一
餞金。油漆木。竹。銅。錫。捲胎。蒸籠。桶。錠。祭器。鐵
索。每年光祿寺坐出該用器皿數目。題送本
部。奏准。劄付本廠修造完備。該寺差人領用
○又令守衛官軍木牌。更造以銅。○正統十
四年。奏准。今後在京易辦不急之務。如馬槽
之類。不必遠取。○成化五年。令

親王謚冊寶。本部促辦。付掌行喪禮等官順齋。其
冥器。下所司就彼製造。○六年。奏准。內監歲
用馬槽。及他器皿。令南京類送價直。在京成
造。○十二年。奏准。歲造器皿。定數一萬件。本

部造七千件。南京工部三千件。○二十一年。
詔南京工部成造馬槽馬椿等項粗重之物。沿途
軍民運送勞擾。自今停免。以後缺用。在京衙
門成造。○弘治二年。奏准。漆造器皿一萬二
千件。本部八千四百件。南京工部三千六百
件。

凡每歲

上用蠅拂等物。南京

內府造成。守備官差人齎至

御前進收

凡各

王府及儀賓

誥命每軸造匣裝盛。并用紅袱紅綿等物包裹。齎送。

斛斗秤尺

諸司職掌

凡使用斛斗秤尺。着令木秤等匠計筭物料。如法成造。所用鐵力木杉木板枋生鐵等項。行下龍江提舉司等衙門照數放支。其合用。鑄鈎行下寶源局督工鑄造。如是成造完備。

移咨戶部較勘收用

事例

洪武元年。令鑄造鐵斛斗升。付戶部收糧。用以較勘。仍降其式於天下。○正統元年。奏准。蘇松等處原降鐵斛斗升。年久廢失。見存者少。行南京工部照舊式鑄造。給領收掌。以備較勘。○又令各處斛斗秤尺。府州縣正官照依原降式樣。較勘相同。官民通用。仍將式樣。常於街市懸掛。聽令比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二

工部十六

屯田清吏司

諸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屯田之政令

屯種

國初以軍食為重。自內地及邊境荒閒田土。各衛所撥軍開墾。歲收子粒。為官軍俸糧。以省餽餉。其耕種器具。皆給於官。而耕牛亦皆有數。今備載之。

開墾

諸司職掌

凡邊防郡縣守禦去處。新立衛分。撥軍開墾荒田屯種。須要計筭頃畝數目。及田地肥瘦。人力勤惰。務在不曠征徭。不失軍餉。

事例 見戶部田土項下

農具

諸司職掌

凡屯種去處。合用犁鋤耙齒等器。著令有司撥官鐵炭鑄造發用。若木植。令衛軍於出產山場自行採辦造用。係干動撥官物。具奏施

行

事例

永樂元年。令寶源局鑄農器。給山東被兵之民。

牛隻

諸司職掌

凡屯種合用牛隻。設或不敷。即便移文取索。若官廐數多。差人發遣。如果路途寫遠。此間地方出產。可以收買。務在公私兩便。就給官價。民間買用。其孳生數目。每歲年終通報。

計天下屯牛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四隻

河南都司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九隻

水牛二千二百四十七隻

黃牛三萬四千七十二隻

廣西都司九百五十隻

水牛三百六十七隻

黃牛五百八十三隻

山東都司五千九百九十九隻

水牛四百一十九隻

黃牛五千五百八十隻

北平都司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六隻

水牛八百四十六隻

黃牛一萬六千六百二十隻

山西行都司黃牛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五隻

山西都司黃牛九千一百四十三隻

四川都司八千一百九十隻

水牛六千五百二十九隻

黃牛一千二百四十八隻

犏牛三百二十二隻

騾牛九十一隻

湖廣都司。四千六百六十七隻

水牛三千九百三十四隻

黃牛七百三十三隻

廣東都司。四百八十二隻

水牛四百一十三隻

黃牛六十九隻

浙江都司。二千二百四十六隻

水牛一千二百五十四隻

黃牛九百九十二隻

江西都司。四百九十九隻

水牛三百六十六隻

黃牛一百三十三隻

陝西都司。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七隻

水牛四十六隻

黃牛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三隻

犏牛七百三十八隻

雲南都司。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四隻

水牛九千七百八十二隻

黃牛五千五百二隻

貴州都司。五千二百七十二隻

水牛四千五百六十八隻

黃牛七百四隻

北平行都司。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七隻

水牛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四隻

黃牛三隻

直隸。四萬五千八百五十隻

水牛七千四百一隻

黃牛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五隻

犏牛四隻

中都留守司。二萬五千六百隻

水牛一千九百四十八隻

黃牛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隻

遼東都司。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八隻

水牛一十三隻

黃牛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五隻

見今屯牛報冊衛分

南京金吾前等衛二十七衛。共牛五千七百二十一隻

金吾前衛

水軍左衛

龍驤衛

龍江左衛

鎮南衛

龍虎衛

府軍後衛

驍騎衛

江陰衛

留守左衛

留守前衛

天策衛

廣武衛

豹韜衛

龍江右衛

旗手衛

羽林右衛

英武衛

橫海衛

留守右衛

留守後衛

虎賁右衛

虎賁左衛

豹韜左衛

豹韜右衛

鷹揚衛

應天衛

南直隸徐州等衛一十六衛。共牛一千九百七十五隻

徐州衛

徐州左衛

武平衛

建陽衛

蘇州衛

高郵衛

宿州衛

儀真衛

廣洋衛

宣州衛

六安衛

邳州衛

揚州衛

大河衛

安慶衛

九江衛

湖廣都司下瞿塘等四衛所共牛二千一十八隻

瞿塘衛

襄陽衛

長寧守禦千戶所

枝江守禦千戶所

河南都司所屬南陽等一十衛所共牛六千二百七十三隻

南陽衛

睢陽衛

南陽中護衛

陳州衛

潁川衛

彰德衛

懷慶衛

弘農衛

潁上守禦千戶所

伊府儀衛司

陝西都司所屬涼州等二十四衛所共牛一萬四百六十四隻

平涼衛

鎮夷守禦千戶所

高臺守禦千戶所

鎮番衛

山丹衛

永昌衛

甘州左衛

甘州右衛

甘州前衛

甘州後衛

臨洮衛

靖虜衛

莊浪衛

西安左衛

西安右衛

西安前衛

西安後衛

河州衛

寧夏衛

寧夏左衛

寧夏右衛

寧夏中衛

寧夏前衛

寧夏後衛

雲南都司所屬雲南左等二十五衛所共牛一萬五千六百五十隻

雲南左衛

雲南右衛

雲南中衛

雲南前衛

雲南後衛

廣南衛

曲靖衛

平夷衛

越州衛

六涼衛

臨安衛

楚雄衛

洱海衛

大理衛

景東衛

蒙化衛

瀾滄衛

騰衝衛

馬隆守禦千戶所

陽林堡守禦千戶所

宜良守禦千戶所 木密關守禦千戶所

易門守禦千戶所 安寧守禦千戶所

金齒衛

山東都司所屬濟南等九衛所共牛四百九十五隻

濟南衛 平山衛

寧海衛 萊州衛

臨清衛 兗州護衛

青州左衛 濟寧衛

諸城守禦千戶所

貴州都司屬貴州前等二十衛所共牛二千一百五十六隻

貴州前衛 貴州衛

龍里衛 新添衛

平越衛 清平衛

興隆衛 都勻衛

威清衛 平壩衛

普定衛 安莊衛

安南衛 普安衛

烏撒衛 畢節衛

赤水衛

永寧衛

黃平守禦千戶所

普市守禦千戶所

萬全都司所屬宣府前等十六衛所共牛一

千一百二十八隻

宣府前衛

宣府左衛

宣府右衛

懷來衛

隆慶左衛

隆慶右衛

美峪守禦千戶所

保安右衛

永寧衛

永寧後所

龍門守禦千戶所

開平衛

長安嶺堡

雲州堡

興和守禦千戶所

龍門衛

四川都司所屬成都右等二十三衛所共牛

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五隻

成都右衛

成都中衛

成都前衛

成都後衛

寧川衛

叙南衛

瀘州衛

重慶衛

利州衛

松潘衛

茂州衛

保寧守禦千戶所

青州守禦千戶所 大渡河守禦千戶所

雅州守禦千戶所 黔江守禦千戶所

灌縣守禦千戶所 建昌衛

寧番衛 鹽井衛

建昌前衛 越雋衛

會川衛

遼東都司所屬定遼左等二十四衛共牛五千一百八隻

定遼左衛 定遼中衛

定遼前衛 定遼後衛

東寧衛 瀋陽中衛

鐵嶺衛 三萬衛

遼海衛 海州衛

蓋州衛 復州衛

金州衛 廣寧衛

廣寧左衛 廣寧右衛

廣寧中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中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後屯衛

義州衛 寧遠衛

福建都司所屬汀州等十三衛共牛五千二百八十四隻

汀州衛

建寧衛

延平衛

邵武衛

永寧衛

鎮東衛

漳州衛

福州左衛

福州右衛

福州中衛

平海衛

泉州衛

興化衛

直隸永清等三衛共牛三千一百一十七隻

永清衛

寧山衛

興州後屯衛

中都留守司所屬鳳陽等九衛所共牛一萬二百一十九隻

鳳陽衛

鳳陽中衛

鳳陽右衛

留守左衛

留守中衛

懷遠衛

長淮衛

洪塘湖屯田千戶所

皇陵衛

事例

永樂二年。令太僕寺給山東屯牛○又令陝西蘭州等衛屯牛。凡百人。官共給牛一隻○宣德以後。各處衛分牛隻數目。俱由五軍都督府。照會本部立案備照。倒死者。着令買補。孳生者。查勘明白。年終依例造冊。奏送該府。轉行本部知會。

墳塋

禮部喪葬項內。有咨工部造墳安葬之條。而本部職掌所載職官墳塋。止開武職。今以王府墳塋制度。具列于前。而文職事例。附見于後。

王府墳塋

事例

永樂八年。定

親王墳塋。享堂七間。廣十丈九尺五寸。高二丈九尺。深四丈三尺五寸。中門三間。廣四丈五尺八寸。高二丈一尺。深二丈五尺五寸。外門三間。廣四丈一尺九寸。高深與中門同。神厨五間。廣六丈七尺五寸。高一丈六尺二寸五分。深二丈一尺五寸。神庫同。東西廂及宰牲房各三間。廣四丈一尺二寸。高深與神厨同。焚

帛亭一方七尺。高一丈一尺。祭器亭一方八尺。高與焚帛亭同。碑亭一方二丈一尺。高三丈四尺五寸。周圍墻二百九十丈。墻外為奉祠等房十有二間。○正統十三年。定。

王府墳塋。

親王。地五十畝。房十五間。

郡王。地三十畝。房九間。

郡王之子。地二十畝。房三間。

郡主。縣主。地十畝。房三間。○天順二年。奏准。

親王以下。依文武大臣例。或

王或妃。有先故者。併造其壙。後葬者。止令所在官司起倩夫匠。開壙安葬。

繼妃。則附葬其旁。同一享堂。不許另造。○成化十

三年。令

親王并妃。照舊差官開壙。

郡王以下。止令所在官司。量備工料開壙。○十八年。定。

王府造墳夫匠物料價銀。

郡王并妃。三百五十兩。鎮國將軍并夫人。二百四十五兩。輔國將軍并夫人。郡主。各二百二十

五兩。縣主。二百一十五兩。郡君。一百九十六兩。縣君。一百八十五兩。分派有司辦納自造

○又令

王府擅奏重修墳塋者。先將輔導官參奏。○十九年。定將軍以下造墳價銀。奉國將軍。一百四十七兩。一錢二釐二毫。中尉。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五釐八毫。

郡王并妃冥器八十兩。郡主。六十兩。○二十一年。定

郡王并妃開壙價銀一百兩。鎮國將軍并夫人。八

十兩。輔國將軍并夫人。七十兩。自開安葬。○弘治五年令

親王。郡王。鎮國將軍。各於始封父祖塋序昭穆葬。郡縣等主。於儀賓父祖塋安葬。○六年。令

王府自郡王以下造墳并開壙。悉照修府事例。價銀減半送用。○十三年。奏准。凡發掘

王府將軍夫人。郡主。縣主。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及發見棺槨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發而未至棺槨。為首者發附近。各充軍。○十四年。奏准。

會典卷一百六十二
郡王開墻價銀五十兩。止送四十兩。餘皆遞減。其鎮國將軍以下墳塋。仍照房價事例。行勘明白。方與請給。

親王及

世子。郡王。鎮國將軍。至郡王長子。齋糧麻布通革免。

職官墳塋

諸司職掌

凡武職官員。或歿於矢石。或死於任所。先由禮部定奪。應合造墳者。移咨知會。仍審安葬。

去處。若在京者。與擇墳地。會計工程。照例應撥。囚徒磚灰造墳。中間有公侯伯。合用硃紅。擲冥器。誌石。磚灰人工。別無定例。度量支撥。其擲具冥器。行下寶源軍器營繕針工。鞍轡局所。依例料造。應付。若有

旨許。令祖墳。或就任所安葬。及造享堂者。臨期定奪施行。

造擲并冥器磚灰

公

侯

伯

造槨無冥器

都督同知僉事

指揮使

紅漆槨

誌石

磚四千五百箇

石灰四千五百斤

囚五十名

指揮同知僉事

黑漆槨

誌石

磚三千四百五十箇

石灰三千四百五十斤

囚二十名

正副致仕千戶衛鎮撫

磚一千五百箇

石灰一千五百斤

囚一十二名

百戶所鎮撫

磚二百四十箇

石灰二百四十斤

囚六名

千百戶所鎮撫骨殖安葬磚灰囚減半

寶源局造

公侯伯都督寘器內用

小銅釜一面

小銅竈一箇

小火筋一雙

小銅火盆一箇

擲誌事件

鐵束二道

鐵鎗二箇

兩尖釘二百箇

釵環一副

軍器局錫造

水盆一

臺盞一

杓一

壺瓶一

酒甕一

唾盃一

水罐一

香爐一

香盒一

燭臺一對

香匙筋連瓶一副

茶鍾一

茶盞一

碗二

索二

燈臺盞一副

碟十二

油瓶一

匙筋連瓶一副

營繕所木造

牙仗二

骨朶二

交椅一

脚踏一

交床一

馬杌一

誕馬二

食卓一

香卓一

床一

拄杖一

箱一

凳一

枕一

揮一

清道一對

樂人八

控士二

門神二

儀仗人十二

女使八

武士四

翼六

五穀倉一

涼漿瓶二

鎗二

斧二

班劍一

紅旗二

金一

鼓一

箭三

弓一

甲一

盃一

弩一

鍋竈一副

火爐一

針工局造

青羅擲罩一

紅紵絲煖帳一

紅銷金紗厨一

茶褐羅傘一

紅綃旗二

枕頭一

紅紵絲綿被一

紅綃夾被一

綿衣卧單一

紵絲褥一

布手巾一

衿一

鞞一

鞍轡局造

小鞍籠一

小弓箭袋一副

大明令

墳塋石獸

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

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

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

品。五品。塋地六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

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

墳高六尺。以上步法。皆從塋心各數至邊。

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

用碣。方趺圓首。

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塘誌。

稽古定制

墳塋

公侯。塋地周圍一百步。墳高二丈。圍牆高一丈。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圍牆高九尺。二品。塋地周圍八十步。墳高一丈六尺。圍牆高八尺。三品。塋地周圍七十步。墳高一丈四尺。圍牆高七尺。四品。塋地周圍六十步。墳高一丈二尺。圍牆高六尺。五品。塋地周圍五十步。墳高一丈。圍牆高四尺。六品。塋地周圍四十步。墳高八尺。七品以下。塋地周圍三十步。墳高六尺。

碑碣石獸

公侯石碑。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闊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一品石碑。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闊三尺四寸。龜趺高三尺六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二品石碑。盖用麒麟。高二尺八寸。碑身高八尺。闊三尺二寸。龜趺高三尺二寸。

石人二

石虎二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三品石碑。盖用天祿辟邪。高二尺六寸。碑身高七尺五寸。闊三尺。龜趺高三尺二寸。

石虎二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四品石碑。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

闊二尺八寸。方趺高三尺

石虎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五品石碑。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六尺五寸。闊二尺六寸。方趺高二尺八寸。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六品石碑。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闊二尺四寸。方趺高一尺六寸。

七品石碑。圓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五尺

五寸。闊二尺二寸。方趺高二尺四寸。

事例

洪武三年。定功臣守墓人戶。各以封爵官品之。差等給之。其合用石碑石獸之類。亦令有司。俱依品秩成造。○二十六年。

詔自今。凡功臣故。不建享堂。其墳塋葬具。皆令自備。惟歿於戰陣者。官給之。○天順二年。奏准。文武大臣官為造墳者。夫故在前。併造妻墳。妻故在前。併造夫墳。後葬者。止令所在官司。起倩夫匠開壙安葬。繼室。則附葬其旁。同一

享堂。不許另造。○成化十三年。奏准。開壙者。就令本家自開。○弘治十年。仍令有司開壙。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三

工部十七

抽分

客商興販竹木等項抽分。各有分數。以防過取。今備載于後。

諸司職掌

凡龍江大勝港俱設立抽分竹木局。如遇客商興販竹木柴炭等項。照例抽分。及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等物。堆垛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度。以憑計料。揀定數目。度量關

會典卷一百六十三
填勘合支撥。如是營造數多。抽分不敷。定奪
奏

聞。給價收買。或差人砍辦

三分取一

蘆柴

茅草

稻草

茭苗草

藁草

三十分取二

杉木

軟篾

棕毛

黃藤

白藤

十分取二

松木

松板

杉篙

杉板

檀木

黃楊

梨木

雜木

檐桪

鋤頭柄

竹掃帚

茭苗苕帚

猫竹

水竹

雜竹

木炭

煤炭

竹交椅

篁竹

黃藤鞭桿

木柴

箭竹

事例

洪武十三年。罷天下抽分竹木坊。○永樂六年。開設通州。白河。盧溝。通積。廣積。五抽分竹木局。○十三年。令照例抽分三十分取六

松木

栢木

椴柴

椴木

長柴

把柴

雜木塊柴

鞭桿

松木板

煤炸

木炭

檀木

片柴

杉木板

猫竹

水竹

篁竹

杉木篙

車軸

車輞

車輻

雜竹

箭竹

黃藤鞭桿

雜木檐板

芟苗茗筴

竹掃帚

芒苗茗筴

石竹篾

梢柴

三十分取三

棕毛

蒿柴

荳稽

藟稽桿

三十分取二

石灰

石炭

杉木

磚瓦

黃藤

白藤

軟竹篾

黃楊木

三十分取一

茅草

稻草

藁草

芟草

穀草

雜草

雜柴

三十分取五

蘆葦

三十分取十五

蘆葦柴

宣德九年。命蔚州及美峪九官口五福山龍門關等處山場除成材大木。不許採取。其小木及椽枋之類。聽人採取貨賣。經過抽分去處。每十根抽三根。○正統元年。設真定府抽分。本府稅課司帶管。木植三十分。抽四分。編號印記。從滹沱河運至通州。抽分竹木局交收。○二年。奏准大通關。并廣利關。遇有軍民人等。告拆船隻。相料明白無礙。逐隻放過。關口。至本局河下。照數拆抽。不許私拆。○天順間。設保定府抽分。唐縣委官一員。前去倒馬

關。會同抽分。木植三十分。抽六分。本部差官賣銀。發唐縣官庫收貯。聽用。○成化五年。命京城九門。并通州等處抽分局。厥例不該抽之物。不許擅取。○六年。命通州等五處抽分竹木局。每處差主事。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按季更換。每月初六日。各造冊。與本局官同復命。○七年。命每處止差御史一員。○又設杭州。荊州。太平。三處抽分。每歲本部差官三員。凡竹木等物。每十分抽一分。選中。按季送清江。衛河。二提舉司造船。次等。年終運至通州。

送器皿廠造器皿。餘賣銀聽用。○十五年。奏准。南京龍江。瓦屑壩。二抽分竹木局。抽收在場竹木等物。每年南京工部。都察院。各委官一員。會同監督抽分官。負查盤見數。聽候領用變賣。造冊奏繳。局官考滿。事故。交盤明白。方許離任。惜薪司柴薪供應大庖厨。照舊用潔淨雜木。其餘俱於所抽柴炭內支放。或朽爛木植。內定數折支。各衙門造作該用物料。具印信領狀關領。不許冒支多派。○又令管莊僕佃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勒取財物。

挾制把持害人者。都發邊衛。永遠充軍。○十七年。設蘭州抽分。本州衛掌印官。會同將河橋上岸捉獲木植。每十分抽二分。過河橋捉獲者。盡數入官。俱送本處官廠收貯公用。○弘治四年。奏准。北新安磨石口。龐村三廠。於盧溝抽分局官二員內。每季輪差一員管理。

柴炭

國初供應柴炭。悉於沿江蘆洲。并龍江瓦屑二場取用。及永樂遷都于北。則於白羊口。黃花鎮。紅螺山等處採辦。宣德間。始設易州山廠。專

官總理。景泰間。移于平山。又移于滿城。天順初。仍移于易州。而派辦運納。各有定例。今具列于後。

事例

正統初。命各處納到木柴內。有檀榆柘桑栗木。揀出。按月具數奏報。送兵仗局用。○景泰間。奏准。應天等處。歲辦蘆柴。以十分為率。減免四分。三分折鈔。三分本色。折鈔每束。二貫五百文。鈔一萬貫。又折收銀。二十二兩五錢。○天順元年。命易州一帶山場。係關隘人馬。

經行去處。不許採取柴炭。○八年。坐派易州廠柴炭。四百三十餘萬。○成化元年。增至六百五十餘萬。○二年。又增至一千一百八十餘萬。○三年。又增至一千七百四十餘萬。○又奏准。本部南廊。正陽關臺基各廠官攢。照依戶部倉場事例。經手柴炭。務要支放盡絕。有餘。仍交盤明白。方許給由。○四年。奏准。

內府各衙門柴炭。減省支用。止照成化三年例。採辦。○九年。命於蘆柴三分本色內。以一半折銀。每束二分。俱送應天府官庫收貯支用。年

終造冊具奏。其折納木柴者每百斤折銀四分。○弘治元年奏准沿江一帶蘆洲除

欽賜欽撥井內外衙門舊額及先年軍民人等開墾起科納銀曾經黃冊造定者照依所撥納糧數目定立界至給與明文管業其餘有人曾告承佃而舊額洲場坍塌者即將新佃柴課依數轉補本處舊額見在或有新生別洲許令撥補附近坍塌不敷之數其瀟山大湖等縣不近大江原無蘆洲而有柴額者准令每束折銀二分○三年令蘆柴每束連脚耗徵

銀四分○五年奏准九江安慶每畝好蘆地科銀三分二釐稀蘆地二分二釐池州好地三分五釐稀地二分五釐應天揚州太平鎮江廬州和州等府州好地四分稀地二分七釐各處每畝熟地三分五釐軍屯熟地并灘田灘地各三分低窪熟地二分五釐荻草地二分草塌一分五釐草蕩一分其起科納糧者免徵柴課有願徵糧不願納課者聽○九年奏准今後各處造作派辦務要照依原議從實估計不許多派惟燒造琉璃純用木柴

黑窯磚瓦用木柴三分雜柴七分其工程已完者照例停免不必再行追擾每年派去本廠數目但有過一千五百萬之外本部照例另行斟酌奏請定奪

夫役

夫役舊有定例自永樂以後營造工大起撥供用漸多今營造之外又有柴夫以供

內府之用亦具載之

諸司職掌

凡在京城垣河道每歲應合脩繕其用工數

多須於農隙之時於近京免糧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等五府州預先定奪奏

聞行移各府起取除役占等項照依

欽定則例優免外其餘人戶每四丁共贖一夫着令各備鋤杵籃檐委官部領定限十月初赴京計定工程分撥做造滿日放回若有不當夫役及做工未滿逃回者並行治罪及各處起

到倉脚夫俱發應天府收籍為民遇有官差度量差撥着命輪流周而復始若差使數多做工日久照例每名日給工錢五百文坊長

會典卷一百六十三
九
減半。以周養贍

優免二丁

水馬驛夫

遍運船水夫

會同館夫

輪班人匠

在京見役阜隸

校尉力士

見任官員

廩膳生員訓導

馬船夫

光祿司廚子

防送夫

軍戶

鋪兵

免一丁

凡年七十以上及廢疾之人

事例

洪武元年。定役法。每田一頃。出丁夫一人。○
三年。置直隸應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
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冊。每歲農隙。其夫
赴京供役。每歲率用三十日。遣歸。田多丁少
者。以佃人充夫。其佃戶出米一石。資其費用。
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其資費。每田一畝。出
米二升五合。○二十六年。令倉脚夫。每一坊
長。製牌一面。以後各衙門差使。奏過給牌取

會典卷一百六十三
夫工完繳牌。○永樂九年。令天壽山工役病故者。給棺送回原籍。與鈔一百貫安葬。免其戶役一年。沿途得病。不曾上工。故者亦送回。與鈔五十貫。免戶役半年。○十一年。令放回軍夫人匠。沿途有病者。所在官司醫治。

砍柴夫

事例

宣德四年。設易州山廠。起倩砍柴夫。每季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名。四季共十萬三千四百二十名。

順天府。每季一千七百三十二名。

真定府。三千二百九十六名。

保定府。二千四百九十二名。

濟南府。三千八百三十名。

兗州府。八百八十名半。

東昌府。四百一十名。

青州府。一千七百七十名。

太原府。五千六百二十四名。

平陽府。二千七百一十一名半。

澤州。一千二百三十三名。

潞州。一千一百八十二名

遼州。一百一十三名

沁州。一百七十四名

汾州。四百七名

景泰元年。奏准。減免五千名。○成化四年。奏准。每名一季。收脚價銀三兩。○又奏准。易州龍灣。二廠管柴官。每州縣人夫一百名以上者。留一員專管。一百名以下者。有州去處。該州官管。不係州轄縣分。就令本府把總官管。○二十一年。奏准。解價官收畢。遣回。不許私

留管工。○弘治七年。奏准。五名之內。僉點夫頭一名。按季齎價赴

欽差管廠官處交收

擡柴夫

事例

洪武間。南京惜薪司夫三千名。俱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起取。○永樂宣德間。

內府惜薪司。坐派擡柴夫二千名。照應天府例。於大興。宛平。二縣起取。○宣德間。議准。減免南京惜薪司夫。止存三百名。常川於龍江。瓦屑

二處挑運柴炭。後一縣止差雇夫坊長。其腳價俱向容。溧陽。溧水三縣出辦。○正統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除真定。保定二府採燒柴炭。令河間。永平。順德三府大名。廣平二府。順天一府各起三千名。各當一年。周而復始。○成化二十一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一兩二錢。○二十三年。奏准。照舊起夫。○弘治元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一兩四錢。○五年。詔有司衛所解到夫價。止收正數。不許分外多收。○八年。奏准。真定。保定與順天府共當一年。

○十四年。奏准。廣平府原額九百名內減二百名。分派大名府起取。○又各府遇該當年分。一年分為兩季徵銀。每府總差官吏各一人。解部轉送。惜薪司雇人上工。○又令照舊起夫供役。夫價銀免徵。

雜行

諸司職掌

凡催促軍需物料。勾提囚匠等項。欽置勘合。如遇四子部合行事理。或五件。十件。類具手本。責差該吏齎赴。

內府工科。關填勘合。行移各司。承奉理辦。如有不完。舉奏提問。其官吏給由。缺官條格等項。及本部。并合屬官吏俸給。按月放支。仍每歲會計。行移戶部撥支。遇有當行。行移吏部等衙門。定奪施行。

事例

凡勘合字號

浙江布政司。堂字

徽州府。基字

蘇州府。端字

鳳陽府。正字

淮安府。建字

廣西布政司。緣字

揚州府。德字

福建布政司。積字

應天府。右字

池州府。念字

四川布政司。力字

和州。谷字

常州府。維字

廣東布政司。福字

河南布政司。善字

徐州。聲字

滁州。甲字

陝西布政司。寶字

寧國府。賢字

真定府。通字

大名府。承字

永平府。興字

江西布政司。習字

鎮江府。行字

雲南布政司。興字

順德府。集字

太平府。作字

保定府。廣字

山西布政司。當字

隆慶州。英字

保安州。高字

湖廣布政司。因字

河南府。聚字

廣平府。達字

山東布政司。尺字

松江府。立字

廬州府。名字

廣德州。傳字

貴州布政司。長字

安慶府。表字

一每月二十二日。於

內府司禮監六科廊。領出精微簿四扇。一扇。紀四司每日行出公文內填各布政司。并直隸府

州勘合字號及硃語。三扇。紀四司每日收入公文。營繕司一扇。虞衡都水。二司共一扇。屯田司一扇。俱填各項解戶鄉貫姓名并納完某料。於前件下。明註某日批迴。至次月二十六日。齎赴六科廊官處看過。送精微科。年終類繳原領衙門收貯

農桑

諸司職掌

已見戶部民科農桑項下

事例

會典卷一百六十三
十五
洪武二十七年。

命工部行文書教天下百姓務要多栽桑棗每一里種二畝秧每一百戶內共出人力挑運柴草燒地耕過再燒耕燒三遍下種待秧高三尺然後分栽每五尺闊一壟每一戶初年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種過數目造冊回奏違者全家發雲南金齒充軍

南京工部

營繕清吏司

事例

凡

內府衙門及

皇城門鋪等處損壞工程大者本部委官會同科道并內官監各委官會勘具奏修理若工程不多本部徑自修理

凡裏外城垣門鋪官廳損壞工程大者本部委官相計明白會同內外守備等官具奏修理工程不多本部措置物料委官徑自修理凡南京大小衙門損壞俱申達本部工程大者具奏修理委官監督工完將用過物料工

會典卷一百六十三
十六
程數目開報。以備查考。

凡南京各衛倉。專設主事一員。提督修理。遇有損壞。開報本部。計料興工。

凡南京刑部。都察院。送到問擬。運磚。運炭等項囚人。本部委官。照原問罪名。收料完足。出給實收。連人送司。仍送各該衙門發落。

凡南京刑部。都察院。送到做工囚人。撥各窰做工滿日。仍送回原問衙門完卷。各司同凡各色班匠。俱江西。湖廣。福建。三布政司起送。

虞衡清吏司

事例

凡湖廣。浙江。廣西。三布政司。及應天府。每歲解到活鹿。天鵝。俱送南京光祿寺交納。

凡四川布政司。每歲解到白毛硝。生麂皮。漆鐵。廣東。廣西。福建。三布政司。解到皮。翎。俱送南京丁字庫交納。

凡南京兵仗局前廠。每年成造毛襖。狐帽。完日。俱轉送南京乙字庫交納。每季成造軍器完日。會官試驗奏報。

凡直隸寧國府解到歲造酒瓶一十萬件送南京光祿寺交納

凡直隸安慶徽州二府解到歲造糧長勘合紙二千九十七張底簿中夾紙三百八十一張送南京戶部交納

都水清吏司

事例

凡南京橋道水洞損壞坍塌本部委官相計修理

凡南京錦衣等衛大小

黃船及新江口戰巡等船損壞俱本部委官相計修理

凡南京錦衣等衛快船損壞本部委官相勘明白每隻給價銀七十兩令該衛官軍打造凡每年織造

御覽等曆銷金包袱合用柘黃線羅行南京織染所織造送用

凡

奉先殿硃紅漆供卓等件本部每年一次修換

凡直隸寧國等府每歲解到菱苗苕芡并竹

會典卷一百六十三 十八
掃帚俱送南京供用庫交納

凡南京供用庫篩簸及進香稻竹籠一年一造。

神宮監進鮮苗嫩薑果品等物竹篾二年一造內官
監進鮓魚鮮筍果品等物涼盒及司苑局進
薦新葶薺鮮藕等物竹篾俱三年一造。

神宮監薑棚葡萄架俱五年一造

屯田清吏司

事例

凡各處歲辦牛隻數目本司類造文冊繳報

凡南京光祿寺合用柴薪每年呈會本部行
龍江瓦屑壩二抽分局關支應天府僉差坊
長二名督夫運納

凡南京神樂觀樂舞生及

長安等五門守衛官軍合用柴薪本部俱於南京
司禮監關填勘合行龍江抽分竹木局關支
計各處歲辦蘆課銀

應天府上元等五縣江淮等巡檢司三
千九百二十五兩二錢

鎮江府金壇等三縣包港等巡檢司一

千六百三十八兩一錢

太平府繁昌等三縣。三山等巡檢司。二千八百四十七兩八錢

揚州府儀真等三縣。舊江口等巡檢司。二千三百三十兩五錢

安慶府懷寧等六縣。小孤山等巡檢司。七千四百三兩八錢

廬州府無為州。泥汊河等巡檢司。二千七百四十九兩六錢

池州府貴池等六縣。池口等巡檢司。二千八百九十六兩三錢

九江府湖口等縣。龍門等巡檢司。二千二百九十五兩二錢

和州浮沙口等巡檢司。六百七十八兩二錢

計各處該納物料

生漆

廬州府。一千八百七十五斤

池州府。一千二百五十斤

漆園。一千七百三十六斤一十四兩六

錢

棕毛

棕園。四千五百四十九斤八兩

已上。俱三年一納

桐油

桐園。二千一百九十七斤四兩六錢。一

年一納

凡營繕等司。送到上元。江寧。三縣鋪戶。納過各色物料數目。本司會同各司官。照依時價。估計明白。於蘆柴等銀內支領。

凡本部各司。類行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蘇州等府。勘合。俱由本司承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三

